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外）	泓德丰泽混合（LOF）	
基金简称（场内）	泓德丰泽	
基金主代码	501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丰泽混合（LOF）A	泓德丰泽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71	0241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发布《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5年4月21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3月29日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自2025年4月21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50%
持有期≥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王娟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6.2其他销售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4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各类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21日起对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同时因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实际运作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114”，基金简称为“泓德丰泽混合（LOF）C”。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50%
持有期≥30日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2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62、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为“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停牌暂停上市交易，停复牌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为“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停牌暂停上市交易，停复牌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以申请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为“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停牌暂停上市交易，停复牌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因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因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4009-100-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4009-100-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